

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之設置，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訂定，並為改善公路運輸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爰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授權規定，擬具「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源依據、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草案第二條）
- 二、公路事故或疑似公路事故之通報之方式、應通報之狀況種類。（草案第三條、草案第四條）
- 三、事故現場調查官之任命、事故認定爭議之解決方式、運安會中止調查工作之條件。（草案第五條至草案第七條）
- 四、相關機關（構）應協助專案調查小組之事項、事故地區之相關機關（構）對於事故現場應提供之協助、行車紀錄器電源關閉之義務、事故現場清理之考量條件。（草案第八條至草案第十一條）
- 五、專案調查小組之組成、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人員之保密義務、專案調查小組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內容、證物保管及返還條件（草案第十二條至草案第十五條）
- 六、受訪談人員之陪同人員須具備之條件、訂定限制公開訪談錄音、紀錄及限閱文件之條件。（草案第十六條、草案第十七條）
- 七、明定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提出至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時限。（草案第十八條）。
- 八、訂定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訂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運輸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適用於公路事故調查。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事故：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p> <p>(一) 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造成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傷害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傷害人數在十五人以上。</p> <p>(二) 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造成人員死亡。</p> <p>(三) 對人民生命財產有重大影響、可能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之事故。</p> <p>二、死亡或傷害：指非因自然因素、或自身行為所致。</p> <p>三、死亡：指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p> <p>四、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受傷後七日之內須住院治療四十八小時以上者。</p> <p>(二) 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p> <p>(三) 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p> <p>(四) 任何內臟器官之傷患者。</p> <p>(五) 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百分之五以上之灼傷者。</p>	訂定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p>(六) 證實曾暴露於感染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p> <p>五、值日官：指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調查人員輪替擔任，二十四小時值勤，負責處理運輸事故通報作業之人員。</p> <p>六、現場調查官：指運安會知悉公路事故或疑似公路事故後，由運安會指定，負責指揮先遣小組執行事故現場認定及調查相關作業之調查官。其任務於主任調查官任命後終止。</p> <p>七、先遣小組：指由運安會調查人員組成，執行公路事故認定、現場勘查及蒐集事故資訊之任務編組。</p> <p>八、主任調查官：指公路事故發生後，經運安會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負責現場調查作業、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及指揮公路事故調查等工作之調查官。</p> <p>九、專案調查小組：指由主任調查官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召集成立之調查組織，於調查期間，受主任調查官指揮，進行相關作業。</p> <p>十、調查指揮中心：指為執行現場調查及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會議、任務簡報等相關作業所設置之指揮、管制、通訊及後勤支援之場所。</p> <p>十一、行車紀錄器：指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紀錄器、或其他機載紀錄裝置。</p>	
<p>第二章 公路事故通報</p>	<p>訂定本章章名</p>
<p>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之公路事故或疑</p>	<p>為利後續事故之認定或調查，明定在公</p>

<p>似公路故發生後，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儘速以電話將已知事故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並填具運輸事故通報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至運安會。</p>	<p>路事故或疑似公路故發生後，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在規定期限內儘速通報運安會之義務及通報方式。</p>
<p>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應通報下列公路事故或疑似公路事故：</p> <p>一、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p> <p>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者。</p> <p>三、其他具新聞性及敏感性之案件，或經媒體大肆報導者。</p>	<p>為利後續事故之認定或調查，明確規範相關人員及相關機關（構）於公路事故或疑似公路事故發生後，應儘速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通報運安會，以及通報方式。</p>
<p>第三章 公路事故認定</p>	<p>訂定本章章名</p>
<p>第五條 運安會接獲通報後，認有必要時，得先行任命現場調查官，率領先遣小組至事故現場。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應協助現場調查官執行任務。</p>	<p>一、為利事故認定工作之進行及現場調查官執行任務，爰明定公路事故發生後，相關機關（構）之協助義務。</p> <p>二、警察機關包含地方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p>
<p>第六條 運安會應依通報內容及先遣小組蒐集之資料，認定通報事件是否為公路事故，必要時並得組成審查會對認定之爭議進行審查。</p>	<p>為能客觀公正認定通報事件是否屬於公路事故，爰規範運安會應建立一認定機制以避免爭議。</p>
<p>第七條 運安會經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後，得於事故調查進行時中止調查，但應述明理由。</p>	<p>基於調查人力及調查經費之有限性，明定運安會於事故調查進行時，得依據所蒐集到之各項資料及實際狀況，中止調查。</p>
<p>第四章 公路事故現場處理</p>	<p>訂定本章章名</p>
<p>第八條 公路事故或疑似公路事故發生後，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除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依其職權</p>	<p>明定公路事故或疑似公路事故發生後，相關機關（構）依其職權應協助之事項。</p>

<p>協助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人員傷亡情況。 二、蒐集汽車損害狀況。 三、蒐集公路事故現場情況。 四、對駕駛人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 五、行車紀錄器與其他機載紀錄裝置之位置協尋。 六、駕駛人及現場目擊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 	
<p>第九條 公路事故發生後，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或各警察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汽車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p> <p>運安會得協請地方政府及各警察機關對事故地區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戒護措施，避免事故汽車之殘骸或所裝載之危險物品危及民眾安全，並防止現場遭人為破壞。</p>	<p>為利調查作業之進行，明定事故地區之相關機關（構）應協助提供相關調查作業所需之場地及設備、維護事故地區安全，及防止現場遭受破壞等事項。</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汽車使用人應儘可能於事故後關閉行車紀錄器電源。</p>	<p>行車紀錄器內記錄之資料對於事故調查至為重要，為利後續調查作業，爰規範汽車使用人於事故後應儘速關閉行車紀錄器電源，避免重要紀錄遺失。</p>
<p>第十一條 公路事故或疑似公路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主任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 二、殘骸受到二度破壞。 三、發生二次災害。 四、一般民眾受到傷害。 五、環境污染。 	<p>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除為救援、消防及交通之必要外，事故現場應維持現場之完整，惟如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而為之，爰明確規範必要清理現場之情況。</p>
<p>第五章 公路事故調查</p>	<p>訂定本章章名</p>
<p>第十二條 主任調查官為執行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認有必要時，應邀請下列機關（構）之代表及專家組成之調查團隊，加入專案調查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任調查官為執行調查作業，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爰訂定專案調查小組之組成成員。 二、運安會對重大事故之調查旨在避

<p>一、公路總局。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三、事故有關機關（構）。 四、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 五、汽車設計國、製造國之公路事故調查機關。 六、其他公路安全相關專業組織。 律師及保險公司代表不得參與專案調查小組。</p>	<p>免類似事故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律師與保險公司代表則以追究責任及求償為主要訴求。為維護運安會之調查原則及目的，爰於第二項排除律師與保險公司代表等特定人員參與專案調查小組。</p>
<p>第十三條 前條參與調查之人員如不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或違反保密切結事項，主任調查官得停止其參與專案調查小組工作。</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範專案調查小組成員有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指揮之義務，爰此明確賦予主任調查官對於不遵守指揮或違反保密承諾之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具有停止其參與調查工作之權力。</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案調查小組於書面承諾保密及獲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得從事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探查現場。 二、檢視汽車殘骸。 三、會同專案調查小組人員獲取證詞及提出訪談目擊證人之問題。 四、檢視相關證據。 五、獲取相關文件影本。 六、參與現場外調查工作，如零組件檢視、技術簡報、測試與模擬。 七、參加有關分析報告、調查結果、原因及改善建議等之調查進度會議。 八、對各項調查過程提出建議。 	<p>訂定專案調查小組人員於承諾保密及獲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後，所能參與調查作業之內容。</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運安會得優先保管有關證物。於調查期間，得將已無調查需要之有關證物返還相關機關（構）。</p> <p>運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汽車、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p> <p>公路事故如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後，始得將相關</p>	<p>為保障人民合法之權利（對於運具以及載運物品的所有權），明確規範運安會歸還證物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期間已無調查需要之證物。 二、調查報告發布後。 三、涉及人員傷亡案件，獲檢察機關同意後。

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第六章 訪談	訂定本章章名
<p>第十六條 受訪談人員得於訪談前要求容許一名陪同人員進入訪談現場；受訪談者之主管、雇用人、律師、保險人員或司法檢調人員非經運安會同意，不得擔任陪同人員。</p> <p>受訪談人員之陪同人員承諾不對外揭露訪談內容及不妨礙訪談後，始得進入訪談現場。</p> <p>訪談過程中，受訪談人員應據實陳述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所提問題，陪同人員於訪談進行中不得發言或干擾、妨礙訪談，但受訪談人員得與陪同人員討論之。</p> <p>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於訪談前，為任何形式之行為影響受訪談人員對事實之陳述或妨礙訪談。</p> <p>訪談現場除專案調查小組許可之人員外，不得進入。</p> <p>受訪談人員於訪談後，不得對外揭露訪談內容。</p>	<p>事故調查之目的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而非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故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案件相關人員，目的係希望受訪談者在無任何壓力情形下，真實說出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情況，此對發現事故可能肇因有莫大幫助。如受訪者之主管或雇用人等亦進入訪談現場，可能影響受訪者之心理及發言內容，爰此明定訪談者陪同人員之條件與承諾，及其於訪談過程中所受到之限制；另亦規範受訪談人員於訪談後，所應遵守之保密原則。</p>
<p>第十七條 訪談錄音、紀錄及任何限閱文件，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p>	為保護個人隱私，本條明定限制公開訪談錄音、紀錄及限閱文件之條件。
第七章 調查報告審議及改善建議	訂定本章章名
<p>第十八條 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收到審核後之草案十五日內，以書面申請至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p>	訂定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收到調查報告草案後，提出至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時限。
第八章 附則	訂定本章章名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訂定本規則施行日期。